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9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以其对重庆永川的应收账款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保理业务为天夏科技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业务的议案》。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盛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29585994D

6、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没有直接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购销往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天夏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签署的《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书》为基础交易合同，由天夏科技向重庆永川提供项目设计、建设服务，并由此已经形成天夏科技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重庆永川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2、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3、保理融资利率及费率：8.2%/年。

4、保理融资期限：1 年，自融资本金实际发放日起算。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业务的办理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办理融资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天夏科技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办理融资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双方签署的《国内业务保理合同》。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